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第一批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专利转移转化工作，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，根据《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第一批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通过潜江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，承接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发明专利的潜江市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

申请人承接第一专利权人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转让、许可的发明专利，转让后成为第一专利权人，且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。按履行专利转让、许可合同实际支付到账金额的 50% 给予补贴，同一申请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潜江市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申请表;
- (二)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(复印件, 加盖公章);
- (三) 国家知识产权局 (或代办处) 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(专利转让的提供著录项目变更《手续合格通知书》、专利许可的提供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》);
- (四) 促成专利转让、许可等受让和作价入股的证明材料 (其中包括但不限于: 相关合同复印件, 加盖公章);
- (五) 申请人的财务证明 (作价入股材料、受让专利交易实际到账银行进出账凭证等证明材料, 加盖公章)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- (一) 组织申报。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向所在监管所提交申请材料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材料核验。各监管所对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, 申请材料经核对无误后, 证明材料原件返还。
- (三) 审核公示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、公示, 确定补贴企业及金额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申请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金支持的, 一经查实, 如数追回资金, 相关单位和人员记入知识产权诚信黑名单, 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- (二) 申请人获奖补总金额不得超过单位在该项目上的受让

专利实际支出金额。

（三）申请人的同一事项在其他单位或部门已享受补贴政策的，不得重复申报补贴。

附件：潜江市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申请表



附件

潜江市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申请表

[illegible]

申请人声明	我单位郑重承诺： 已充分了解潜江市专利转移转化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愿承担因虚报材料或重复申报引起的一切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申请材料核验	市场监管所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审核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